**东　南　大　学 文 件**

校发〔2017〕73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首席教授、青年首席

教授聘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推动东南大学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大力推进“人才强校”战略，根据学校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十三五”高端师资倍增计划，结合学校发展的实际需要，特制定《东南大学首席教授、青年首席教授聘用办法（试行）》，经学校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17年3月13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首席教授、青年首席教授

聘用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东南大学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大力推进“人才强校”战略，持续加大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建立院士、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长江学者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后备梯队，培养、造就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的学术带头人，特制定“东南大学首席教授”和“东南大学青年首席教授”聘用办法。

**第二条** 首席教授、青年首席教授的聘用坚持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用、严格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校外申请人员人事关系须正式调入东南大学（外国国籍或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人士，聘期内须在东南大学全职全时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首席教授、青年首席教授岗位的设置，与学校重点优势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建设相结合，与加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相结合，突出重点、合理布局，保证质量、注重实效。

**第四条** 首席教授、青年首席教授岗位实行聘期制，聘期三年。聘期结束后，按照工作程序重新进行申报和评审。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国内外的著名教授和同行公认的知名学者，其从事的研究领域应符合东南大学重点发展的学科方向。身体健康，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具有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热爱东南大学、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申请当年，首席教授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62周岁，青年首席教授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截至遴选当年1月1日）。

**第六条** 近三年，在所在领域中获得以下突出成绩者之一，可以申报首席教授：

1、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的第一获奖者；文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的第一获奖者；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第一完成人；公认的国际重要学术奖项的第一获得者；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国家级重大项目负责人，以及资金为1000万以上的纵向项目负责人；或者曾经主持过两项及以上国家自然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的负责人。

**第七条** 近三年，在所在领域中获得以下优秀成绩之一，可以申报青年首席教授：

1、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前三名或省部级一等奖以上的第一获奖者；人文社科省部级一等奖以上的第一获奖者；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三名的获奖者；

2、国家自然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点项目的负责人。

**第八条** 以上为东南大学首席教授、青年首席教授的基本要求，凡符合上述条件者均可申报推荐，学校将结合学科情况，岗位优先，择优聘用。

**第九条** 对学校学科发展急需的优秀人才及在人才培养方面取得突出业绩者，可突破条件申报。

**第四章 工作任务和目标**

**第十条** 首席教授工作任务和目标：

1、 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在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中作出突出贡献；

2、引领学科发展方向，组织团队协作攻关，并取得国际领先水平的创新性研究成果；

3、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国际科学与技术前沿，策划和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前沿课题，取得重大学术成就或社会经济效益；

4、领导团队成员与国际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联合开展科研合作与交流，承担国际合作重大项目，扩大本学科在国内外的影响力。

**第十一条** 青年首席教授工作任务和目标：

1、主讲本学科核心课程，并指导青年教师和研究生；

2、把握本学科的发展方向，提出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和创造性的发展思路，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3、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在本学科领域开展原创性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获得具有重大标志性创新成果，并在国际重要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科研论文；

4、领导本学科发展方向和学术梯队建设，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组建并带领学术团队进行教学科研工作。

**第五章 遴选与聘用**

**第十二条**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首席教授和青年首席教授的评选工作，并成立评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评选工作。

**第十三条** 遴选程序主要包括申报、资格审核、推荐评议、校外专家通讯评审、学校工作小组评审推荐、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决定、评审结果公示、聘用等环节。

1、申请人申报，通过学院审核推荐，报送学校工作小组，申请人连续参加遴选不得超过2次。

2、 学校工作小组根据遴选条件对申请人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和初评。工作小组通过的初步人选建议名单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形成初步人选名单。

3、 学校工作小组将初步人选的申请材料分送五位同行评审。获得超过校外通讯评审专家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同意票数的候选人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4、学校工作小组依据同行评审意见进行评审，形成候选人推荐名单，报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候选人推荐名单进行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获得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同意票数的候选人通过。通过的候选人名单在校内公示，由工作小组受理异议，公示期为一周。凡有弄虚作假、侵占剽窃等学风不端或违反学术道德者，一经核实即取消资格，且不得再次参加遴选。

5、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聘用。

**第十四条**  遴选严格实行回避制度，申请人及其亲属均不能参加申报资格审核及评议、评审等有关工作。每位申请人可以提出不超过2人的校外同行专家回避名单。

**第六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五条** 东南大学与受聘者签订聘用合同，规定聘期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聘期结束时首席教授和青年首席教授须向其所在院系全体教师汇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院系根据聘用合同的约定对其履行聘用合同项下义务进行期满考核，同时向学校提交书面聘期总结报告。

**第十七条** 首席教授和青年首席教授在聘用期内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违反法律的，学校将解除与其签订的首席教授和青年首席教授聘用合同。

**第七章 待遇**

**第十八条** 聘期内首席教授、青年首席教授执行协议工资制。首席教授协议工资60万/年、青年首席教授协议工资35万/年。此收入为税前收入，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公积金，包含学校的突出成果奖励，个税按国家规定自理。首席教授入选者按国家和学校政策，所取得的科研劳务绩效不得超过年度协议工资的50%。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聘用办法的解释权在东南大学人事处。

**第二十条** 本聘用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
| --- |
|  |
|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3月15日印发 |